关于报送法治工作联络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健全学校管理制度，畅通依法治校运行机制，加强学校法治队伍建设，推进依法治校工作，落实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教法发〔2021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请各部门、单位确定1名法治工作联络员，并于2022年1月7日上午12:00前将法治联络员信息登记表（附件）纸质版或PDF扫描版报送办公楼310室，联系人：王歌15264701276（671276）。

发展规划处（法律事务办公室）

2021年12月31日

附件：济宁医学院法治工作联络员信息登记表

附件：

济宁医学院法治工作联络员信息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免冠照片 |
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现职岗位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| | QQ号码 |  | |
| 工  作  简  历 |  | | | | | |
| 本人签名： |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（部门）意见 | 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：  部门（单位）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法律事务办公室留存一份，部门（单位）留存一份